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102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1年12月8日解押8,82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8,820万股公司股份。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64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40%。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8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8,82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精工控股 |
| 解质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88,2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7.2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38% |
| 解质时间 | 2021年12月8日 |
| 持股数量(股) | 237,069,604 |
| 持股比例 | 11.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38,22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3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87% |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8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其持有的8,8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精工控股 | 是 | 8,820万股 | 否 | 否 | 2021.12.8 | 2022.12.7 | 光大银行 | 37.20% | 4.38% | 生产经营 |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精工控股 | 237,069,604 | 11.78% | 138,220,000 | 226,420,000 | 95.51% | 11.25% | 0 | 0 | 0 | 0 |
| 精工投资 | 300,000,000 | 14.9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6.67% | 9.94% | 0 | 0 | 0 | 0 |
| 合计 | 537,069,604 | 26.68% | 338,220,000 | 426,420,000 | 79.40% | 21.18% | 0 | 0 | 0 | 0 |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842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对应融资余额18,200万元。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处置非主业资产及其他收入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鑫元添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 00403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3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1年12月3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87 |
| |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1,355,131.4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49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

注:按照《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1年12月13日 |
| 除息日 | 2021年12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1年12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12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1年12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 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5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思进智能,证券代码003025)于2021年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74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21,17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18.8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2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39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390,000股增加至112,546,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12,546,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4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8,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7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21,17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关于公司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下同)、刘晓妹、杨和荣、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共7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注1];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
|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 刘晓妹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 杨和荣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谢武一、刘永华、周慧君、李丕国、姜菊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注2]。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br>通过田宽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汪耀平、徐家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br>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br>如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
|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无 | / |

[注1]:根据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故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8,350,496股。

[注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6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17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18.8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525,744 | 11.13% | 8,350,496 | 4,175,248 |
| 2 |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18,000 | 3.57% | 4,018,000 | – |
| 3 |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51,440 | 3.33% | 3,751,440 | – |
| 4 | 刘晓妹 | 2,106,720 | 1.87% | 2,106,720 | – |
| 5 | 杨和荣 | 1,108,800 | 0.99% | 1,108,800 | – |
| 6 |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24,000 | 0.82% | 924,000 | – |
| 7 | 宁波市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 912,912 | 0.81% | 912,912 | – |
| | 小计 | 25,347,616 | 22.52% | 21,172,368 | 4,175,248 |

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4,406,000 | 75.00% | –21,172,368 | 63,233,632 | 56.1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8,140,000 | 25.00% | 21,172,368 | 49,312,368 | 43.82% |
| 股份总数 | 112,546,000 | 100.00% | – | 112,546,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1-075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54,252,37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43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召开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董事唐建国、王进能、汪芳,独立董事吴明、崔艳秋、欧阳金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军华、张萍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天昊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对新农开发“五年以上”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4,229,675 | 99.9852 | 22,700 | 0.0148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54,229,675 | 99.9852 | 22,700 | 0.0148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拟对新农开发“五年以上”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 414,100 | 94.8031 | 22,700 | 5.1969 | 0 | 0 |
| 2 | 关于新农开发监事会监事辞职暨增补监事的议案 | 414,100 | 94.8031 | 22,700 | 5.1969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9

#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最高价格1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10元/股,回购均价11.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1,020,39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6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回购最高价格12.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10元/股,回购均价11.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1,020,39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72,223,661[注] | 67.06 | 272,223,661 | 67.06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3,736,339 | 32.94 | 133,736,339 | 32.94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4,500,000 | 1.11 |
| 股份总数 | 405,960,000 | 100 | 405,960,000 | 100 |

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55,000股是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致,详情请见公司于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关。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4,500,0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102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12月1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集中资源推进主营业务及潜力业务发展,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率,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47.9533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仍持有其16%股权,并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

本次交易金额19,181.33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54%,属董事会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编号:2021-10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1-103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15年9月16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投资收购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装备”)以自有资金1.8亿元购买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波”)60%股权,交易完成后银河微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7年5月,银河微波原股东之一杨洲先生将其所持银河微波3.95334%股权转让给北斗星通,交易价格为790.67万元。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